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08-012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在珠海方正科技PCB产业园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配股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认为公司2008年度实施配股符合现行配股的有关规定,具备配股资格,同意提出2008年度配股申请。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配股方案。

1、本次配售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6,486,67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总计为517,946,002股。

3、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及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

(1)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值;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和市盈率情况;

(4)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价格: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

4、本次配股配售对象:

待本次配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1)拟增资珠海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用于新扩建HDI项目,金额不超过56,298万元人民币;

(2)拟增资珠海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快板项目,金额不超过15,255万元人民币;

(3)拟增资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用于继续建设背板项目,金额不超过36,991万元人民币;

(4)拟增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PC业务流动资金。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8,544万元人民币,投入上述四个项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投入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本次配股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投资计划及市场情况安排使用。

6、本次配股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配股方案须经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2)在本次配股申报期间,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量不变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可依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适当的调整;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售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授权董事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及合同;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配股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配股方案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9)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10)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通过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版)的议案。(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08-013号)

九、审议通过了同意出售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多层")与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方正数码")签署协议,珠海多层向深圳方正数码出售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越亚")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43万元。本公司持有珠海多层100%股权,同时深圳方正数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珠海多层向深圳方正数码出售珠海越亚50%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出售珠海越亚50%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PCB业务。

截止2008年6月30日,珠海越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86万元,其中珠海多层所持有的珠海越亚5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1,543万元。经与深圳方正数码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543万元。本次转让后,珠海多层不再持有珠海越亚股权。

以上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七将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6日

附件一: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447,028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比例配售,实际配股总数为270,816,197股,每股配股价为人民币2.66元,实收配股资金人民币720,371,084.02元,扣除与前次配股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4,778,417.04元,实际配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5,592,666.98元。上述资金于2007年1月4日到位,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001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根据公司2005年度配股方案原计划将募集资金不超过83,387.25万元,全部投资于PCB项目,增资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61,823.25万元,增资杭州速能方正科技有限公司21,564.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559.27万元,对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增资48,000.00万元,对杭州速能方正科技有限公司增资7,368.32万元,公司为了在中国PCB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并发展壮大,紧跟发展趋势,高端战略地位,调整产业布局,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对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4,190.95万元,公司2007年度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于2007年11月19日公布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06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2007年1月4日公司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两家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上海银行普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2。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HDI项目,于2007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设计产能逐步扩大,截止2008年6月已实现净利润为687.93万元;

杭州方正速能科技有限公司PCB技改项目,由于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故原承诺的效益无法实现,2008年1月至6月份实现净利润为245.13万元,2007年同期实现净利润为-91.77万元;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背板和FPC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效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07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配股说明书的有关承诺,确保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也根据实际需要有效使用了募集资金,充分发挥了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进展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对于变更投向的部分项目,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批准,对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实施了变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扩大了公司PCB的产能,全面提高了公司PCB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6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08)第2466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于2007年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时,作为发行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佳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彧非
中国　上海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关于公司200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议案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项目如下:

1、增资珠海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用于新扩建HDI项目,金额不超过56,298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将联合上海方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方正")对珠海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实施增资。本公司以配股资金56,298万元人民币增资珠海高密,香港方正以美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珠海高密75%的股权,香港方正持有珠海高密25%股权。

增资投入珠海高密的资金全部用于新建HDI扩产项目,达产后月产能将增加30万尺。本项目计划利用珠海富山PCB产业园预留的厂房,总投资为75,064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73,600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464万元。

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为16,663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6.5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23年。

2、增资珠海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快板项目,金额不超过15,255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将联合上海方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方正")对珠海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实施增资。本公司以配股资金15,255万元人民币增资珠海高密,香港方正以美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珠海高密75%的股权,香港方正持有珠海高密25%股权。

增资投入珠海高密的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快板项目。

本项目计划利用珠海富山PCB产业园预留的厂房,总投资为20,34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7,000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3,340万元。

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为6,176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30.4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76年。

3、增资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用于继续建设背板项目,金额不超过36,991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将联合上海方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方正")对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密")实施增资。本公司以配股资金36,991万元人民币增资重庆高密,香港方正以美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重庆高密75%的股权,香港方正持有重庆高密25%股权。

增资投入重庆高密的资金全部用于新建背板项目。项目设计年产270万尺背板,项目总投资为68,242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38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859万元。

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为10,895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35年。

4、增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20,000万元人民币补充PC业务流动资金

目前本公司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苏州")100%股权,公司以配股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方正苏州,补充公司PC业务的流动资金。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8,544万元人民币,投入上述四个项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投入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本次配股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投资计划及市场情况安排使用。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6日

附件三: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一]

第十三条 原文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非危险品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电子仪器、建筑、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经营本企业研制的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办公设备及配件、电子仪器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税控收款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经营方式:生产制造、批发、零售、代销、中介、服务、代理。"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非危险品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电子仪器、建筑、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税控收款机(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经营方式是:生产制造、批发、零售、代销、中介、服务、代理。

[修改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原文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修改三]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原文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提前通告股东。

现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上海或者北京、深圳、重庆、苏州、珠海。

[修改四]

第一百七十三条增加如下作为第三款:

合并完成后,公司应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并后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08-013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在珠海方正科技PCB产业园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决定于2008年10月13日上午9点半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在2008年10月13日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就有关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配股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 本次配售股票类型及面值

2) 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 本次配股定价方法及配股价格

4)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

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6) 本次配股承销方式

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将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08年10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0月6日)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也可在规定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可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人员。

三、会议出席办法

1、参加现场会议事项: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请于2008年10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地址:上海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6层

"方正科技"股东大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1)58407668-654

传　真:(021)58408970

邮政编码:200120

(3)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地点:上海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6层

"方正科技"股东大会秘书处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2008年10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投票代理委托事宜详见《公司章程》第60条、第61条、第62条、第63条等。

(4)会期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会议具体召开会场、时间待股东大会登记、确定会场后,另行通知登记开会股东于2008年10月13日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8年10月13日

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2)本次股东大会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系统;

(3)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

(4)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6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01	方正投票	12	A股

2、表决程序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此类推。议案3需要逐项表决,以3.00元申报价格对该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视为对其项下所有审议项均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不需要再逐项表决。以99.00元申报价格对全部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无需再对其他议案再行表决。

3、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全体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99.00元
1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配股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2.00元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3.00元
(1)	本次配售股票类型及面值	3.01元
(2)	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02元
(3)	本次配股定价方法及配股价格	3.03元
(4)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	3.04元
(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3.05元
(6)	本次配股承销方式	3.06元
(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07元
4	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元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元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元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本公司发行的为沪市A股,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01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01	买入	1.00元	2股

2、如果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01	买入	99.00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08-02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9月26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报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金鹿航空有限公司租赁长江租赁有限公司飞机提供第二承租人承诺的报告》

本公司与金鹿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鹿航空")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和机型调整计划,拟将2009年-2012年引进的13架空客A320飞机、2架空客A319飞机转由金鹿航空以经营租赁方式运营,本公司将为金鹿航空向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承租的13架空客A320飞机、2架空客A319飞机、1架湾流飞机承担第二承租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海航集团承诺如果承租人在租期内不能履行承租人义务,公司在履行第二承租人义务时产生的全部损失(经营收益低于租金时的差额)由海航集团承担。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即使金鹿航空不能履行承租人义务,本公司承租上述飞机的运营,由于海航集团已做出承诺,本公司履行第二承租人义务时由于经营收益低于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海航集团承担。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金鹿航空战略目标为打造国内低成本创新型的旅游产品供应商和国内最大公务机运营商,与本公司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此举将有利于加强本公司与金鹿航空的业务合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益民、王英明、杨景林、牟伟刚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根据海南航空开展新业务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做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内容:航空器代管业务。

此外,提请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项修订如下:

(一)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朱益民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不再担任海航股份的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拟推选李晓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朱益民先生长期担任公司的重要领导职务,在其任职期间,海航股份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旅客运输量分别由2001年的150亿元、32.5亿元、585万元人次增长到398亿元、135亿元、1450万人次,公司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董事会对朱益民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朱益民董事长升任海航集团执行副总裁后,能够一如继往地关注和支持海南航空的发展。

李晓明先生长期担任海航的重要领导职务,历任海航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计财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集团执行副总裁、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对航空企业的组织运营和市场开拓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董事会认为李晓明先生丰富的阅历完全可以胜任董事职务,李晓明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董事会将在下次会议上推选董事长。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报告。

聘任杨建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期三年。

独立董事认为:李晓明先生、杨建红先生长期担任海航的重要领导职务,对航空企业的组织运营和市场开拓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全可以胜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同意推选李晓明担任董事职务;同意聘请杨建红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

附:

李晓明先生简历:男,汉族,北京市人,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历任海航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计财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集团执行副总裁、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建红先生简历:男,汉族,出生于1972年8月,籍贯湖北,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海南航空市场销售部总经理、首席市场销售官、规划研发部总经理、金鹿航空有限公司总裁、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08-02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金鹿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鹿航空")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和机型调整计划,拟将2009年-2012年引进的13架空客A320飞机、2架空客A319飞机转由金鹿航空以经营租赁方式运营,本公司将为金鹿航空向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承租的13架空客A320飞机、2架空客A319飞机、1架湾流飞机承担第二承租人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同时海航集团承诺如果承租人在租期内不能履行承租人义务,海航股份在履行第二承租人义务时产生的全部损失(经营收益低于租金时的差额)由海航集团承担。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益民、王英明、杨景林、牟伟刚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即使金鹿航空不能履行承租人义务,本公司承租上述飞机的运营,由于海航集团已做出承诺,本公司履行第二承租人义务时由于经营收益低于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海航集团承担。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金鹿航空战略目标为打造国内低成本创新型的旅游产品供应商和国内最大公务机运营商,与本公司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此举将有利于加强本公司与金鹿航空的业务合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鹿航空承租长江租赁有限公司13架空客A320飞机、2架空客A319飞机、1架湾流飞机,本公司作为第二承租人承担相应权利和义务。

如果承租人不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按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时,本公司将替代承租人作为新的承租人承接承租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继续承租有关飞机至租期结束。本公司承租过程中,因经营收益低于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导致的损失由海航集团全部承担,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此向本公司做出承诺。

因承租方金鹿航空、出租方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方)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陈峰。主要业务和产品: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及开发;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

2、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股东。注册资本5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小勇。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工程机械等器具设备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并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所需的设备及其附带技术进行售后回租。

3、金鹿航空有限公司(承租方)

金鹿航空是中国第一家专业运营公务机业务的公司。在1995年首家提供国内公务航空服务,1998年开始提供国际间公务飞行服务。1998年经国家工商管理局核准设立,1999年8月通过民航总局的审查,取得了独立的通用甲类航空企业的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3亿元。

目前拥有亚洲最大的豪华私人专机机队,拥有4架美国雷神飞机公司制造的豪客800XP(Hawker 800XP)公务机,1架美国湾流飞机公司制造的湾流IV(GulfstreamIV)公务机,2架波音Boeing 737-300客机,以及为客户执管的雷神公司的首相一号(Premier I)私人飞机,十年以来一直保持着安全良好的运行纪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江租赁向金鹿航空出租13架空客A320飞机、2架空客A319飞机、1架湾流飞机,本公司作为第二承租人。金鹿航空无法履行作为第一承租人义务时,本公司将承接其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时,海航集团承诺,本公司履行第二承租人义务时由于经营收益低于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海航集团承担。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11架空客A320飞机承租项目

1、贷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分行;

2、贷款利率:6个月LIBOR+400BP,按月结息;

3、贷款金额:5.17亿美元

4、贷款期限:14-15年,09年交付的飞机贷款期限14年(含宽限期1年);10年及11年交付的飞机贷款期限15年(含宽限期2年);

5、出租方: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6、承租方:金鹿航空(第一承租人)/海航股份(第二承租人),金鹿航空因任何原因导致的租赁终止或违约情况下,承租该11架飞机;

7、租赁标的物:11架A320飞机;

8、租赁利率:贷款利率+0.2%;

9、租金收取方式:按月等额本息,预付款期金鹿航空代付贷款利息;

(二)2架空客A319、2架空客A320、1架湾流飞机承租项目

1、贷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2、贷款金额:24259万美元

2、贷款利率:6个月Libor+400BP;

3、贷款偿还方式:6个月等额还本,按季度支付利息;

4、贷款期限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物	交付时间	贷款期限
1	1架空客A319飞机	2009年1月	10年
2	1架空客A319飞机	2012年1月	11年
3	1架空客A320飞机	2010年1月	11年
4	1架空客A320飞机	2010年3月	11年
5	1架G-V(MSN510)飞机	2008年6月	9年

5、出租方:长江租赁;

承租方:金鹿航空;

6、租赁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

7、租赁利率:6个月Libor+420BP;

8、租金收取方式:与贷款还本付息进度同步,本项目租赁协议项下各期租金以美元计价,以人民币支付;

9、飞机出售:租赁期满,长江租赁向金鹿航空出售该租赁标的物;

10、担保措施:飞机交付前由海航集团提供过渡期担保,飞机交付后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海航股份作为本项目飞机的第二承租人,对整个租赁项目提供担保。在租赁期内,如果承租人出售飞机且售价低于当时未偿还贷款本息时,由海航集团为其差额部分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交易本公司作为第二承租人只在承租人不能履行义务,承担履行支付租金和承担租赁经营的义务,同时海航集团已做出承诺,如本公司作为第二承租人在履行义务时产生损失由海航集团全部承担。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如果金鹿航空不能履行承租人义务,本公司将承租上述飞机的运营。因海航集团已做出承诺,本公司承租过程中,因经营收益低于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导致的损失由海航集团全部承担,所以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金鹿航空战略目标为打造国内低成本创新型的旅游产品供应商和国内最大公务机运营商,与本公司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此举将有利于加强本公司与金鹿航空的业务合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王知、陈日进、冯大安认为:第二承租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承租人不能履行义务,海航集团已经做出承诺,本公司履行第二承租人义务时由于经营收益低于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海航集团承担。因此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08-02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0月15日上午9:00时

●会议召开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0月15日上午9:00时

●会议召开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金鹿航空有限公司租赁长江租赁有限公司飞机提供第二承租人承诺的报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三)关于更换董事的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08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止2008年10月14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10月8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以按照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08年10月14日到海航发展大厦十一楼证券业务部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6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上接12版)

公司债权人重庆朝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公司破产重整,该院根据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于2008年3月11日立案受理了本公司重整一案,并以"(2008)渝三中民破字第1号"《公告》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2008年4月1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并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08年4月22日,重庆三中院以"(2008)渝三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星美联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星美联合破产重整计划。该破产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务人经营方案

星美联合债权人的债权由鑫以实业提供的现金及星美联合的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部分股权按照一定比例偿还,债权人未得到偿还部分的债权,由鑫以实业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奥咨询")负责清偿;星美联合将现有的全部资产(不包括设定担保的特定财产)以零价格转让给城奥咨询,作为城奥咨询承债的对价;鑫以实业向星美联合提供偿债资金,形成星美联合对鑫以实业的负债。

鑫以实业的关联方新世界中国房产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经重庆三中院裁定批准后,拟向星美联合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完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

破产重整计划将债权分为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

优先债权的调整方案为债权人享有担保权的特定财产直接抵偿给该债权人,特定财产的变现所得由相应的优先债权人受偿;同时,按照债权本金30%的比例向债权人支付现金作为其因延期清偿所受损失的补偿。债权人获得上述补偿后,星美联合对债权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清偿责任。

职工债权不做调整,全额清偿。另外,星美联合欠缴的职工债权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参照职工债权全额清偿。

税款债权不做调整,全额清偿。

普通债权组的调整方案为按已经确认的债权本金的30%清偿。债权人获得上述清偿后,星美联合对其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清偿责任。债权人未获清偿的全部剩余债权,由城奥咨询作为清偿义务人承担清偿责任。

(3)出资人组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全体非流通股东以其持有的星美联合50%的非流通股代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其中40,000,000股偿还太极集团等债权人、剩余106,938,440股偿还给鑫以实业。

(4)债权受偿方案

1)受偿方式

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的受偿方式为现金受偿;优先债权和普通债权的受偿方式为现金受偿,同时,根据自愿原则,优先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可以向星美联合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以星美联合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部分股票折抵其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应享有的部分现金清偿或补偿,债权人申请受偿的股票数量由债权人与星美联合协商确定。

根据《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协助执行情况》,债权人要求以股票形式偿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本金(万元)	受让股数(股)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3,000.00	1,800,000
2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16,776.82	10,000,000
3	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1,940.37	582,112
4	四川神洲泓宇实业有限公司	498.49	150,000
5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2.50	13,500
6	深圳市润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53.66	5,612,193
7	深圳市润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北京数据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债权)	1,691.09	1,014,653
8	深圳市润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重庆市涪陵长丰宽频通讯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5,784.85	3,470,909
9	华民贸易有限公司	8,783.02	5,269,814
10	中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688.35	6,413,008
11	重庆朝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10.84	5,673,811
合计		72,051.77	40,000,000

2)偿债资金来源

应当支付给债权人的资金全部由鑫以实业提供。

3)债权受偿期限

债权人自愿以股票折抵现金受偿的,应当在破产重整计划经重庆三中院裁定批准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星美联合提出书面申请及与星美联合进行协商,并在星美联合公告重庆三中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的裁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在星美联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商务部批准后,星美联合将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把相应的股票过户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内。股票过入方须缴纳的税费,由相应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以现金受偿的,星美联合在破产重整计划经重庆三中院裁定批准,且星美联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商务部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债权人。鑫以实业于破产重整计划经重庆三中院裁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用以偿还债务的资金直接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该等款项不构成对星美联合履行重整计划的担保。

(5)重整计划的执行期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6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1)自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的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2)为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3)股权分置改革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6)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将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行使投票权。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

3、实际对价的确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受到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与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并考虑到在破产重整计划中,鑫以实业拟提供现金代上市公司向选择现金受偿的债权人偿还债务,并获得对上市公司的债权,本次改革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星美联合非流通股的50%为上市公司偿还债务作为对价,其中40,000,000股偿还给太极集团等债权人、剩余106,938,440股偿还给鑫以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星美联合不再承担相应债务。

截止2008年4月18日,在星美联合破产重整过程中,得到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249,133.19万元,需要偿还的债务共计56,520.99万元。根据截止2008年4月18日在星美联合破产重整过程中得到确认的债权金额,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实际偿付的债务金额为56,520.99万元,按目前公司股本总数41,387.69万股计算,即每股获得1.365元的对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需要清偿的债务本金总额÷总股本=1.365元/股

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3.65元对价安排。按照星美联合4月29日收盘价6.48元/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获得2.10股;按照星美联合临时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8元/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获得2.84股。

4、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以及星美联合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的特殊性,确定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对价安排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债务问题和财务危机,符合上市公司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

本次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全体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要求以股票方式受偿的债权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鑫以实业持有公司25.84%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鑫以实业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其所持有的星美联合股份。

(二)为履行其承诺提供的保证安排

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份结构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212,276,400	51.29
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3,618	4.84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4.83
上海紫澜门投资有限公司注1	20,000,000	4.83
上海紫澜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1	20,000,000	4.83
上海申恩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0	3.75
张怀斌	15,000,000	3.62
冯永辉	15,000,000	3.62
王安生	14,550,000	3.52
上海隆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00	2.66
邱惠根	10,000,000	2.42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17
海南爱邦贸易有限公司	8,800,000	2.13
上海新世界紫澜门大酒店有限公司注1	5,112,782	1.24
张寿清	5,000,000	1.21
曹雅群	5,000,000	1.21
四川省乾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21
恩平市同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21
海南金胡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0.72
海南新东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0.72
上海鹏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48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0.07
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81,600,480	19.72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2	58,000,000	14.01
深圳市恒信德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13,440,000	3.25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4,500,000	1.09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48
上海达君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0.36
重庆科星设备清洗有限公司	1,200,000	0.29
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市办事处	480,000	0.12
重庆市涪陵广信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0.06
重庆三峡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0.06
重庆朝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	0.0001
合计	293,876,880	71.01

根据2008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星美联合《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明细表》,上述本次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鑫以实业受让股份未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由于鑫以实业的控股股东丰盛地产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鑫以实业受让本公司非流通股需要获得商务部的批准,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商务部批准后方能生效。

(二)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风险

2008年4月22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了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在破产重整计划中,债权人以现金受偿的,星美联合在破产重整计划经重庆三中院裁定批准,且星美联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债权人。鑫以实业于破产重整计划经重庆三中院裁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用以偿还债务的资金直接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该等款项不构成对星美联合履行重整计划的担保。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上获得通过或未获得商务部的批准,鑫以实业将无法按照破产重整计划向上述债权人支付现金,公司存在无法执行破产重整计划的风险。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公司将仍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同时,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也将相应终止。

本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开放热线电话、董秘信箱、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其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争取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在星美联合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星美联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据此,西南证券愿意推荐星美联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意见结论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认为:"星美联合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合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星美联合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法律障碍。星美联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和商务部的审批。"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6日